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4.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4%。
- 年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46.6%。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3.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報告應與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41,584	133,795
擔保成本		(3,672)	(4,93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37,912	128,860
利息收入		98,409	99,731
利息支出		(12,006)	(11,032)
利息收入淨額		86,403	88,699
諮詢服務費		39,923	35,449
收益	4	264,238	253,008
其他收益	5	10,574	41,4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528)	545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944	10,497
資產減值損失	6(a)	(20,538)	(22,905)
營運開支	6(b)/(c)	(105,702)	(88,718)
稅前利潤		167,988	193,892
所得稅	7	(44,784)	(49,991)
年內利潤		123,204	143,90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69	114,333
非控制性權益		17,135	29,568
年內利潤		123,204	143,901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8	0.10	0.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23,204</u>	<u>143,901</u>
將於其後年度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 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480	(22,91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370)</u>	<u>5,7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u>1,110</u>	<u>(17,1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314</u>	<u>126,718</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179	97,150
非控制性權益	<u>17,135</u>	<u>29,5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314</u>	<u>126,7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	611,520	770,195
存出擔保保證金		185,474	185,8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8,465	397,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	666,790	625,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55	55,70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000	8,2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517	40,545
固定資產		11,688	10,232
投資性房地產		876	921
無形資產		2,842	1,353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13	46,911
資產總計		2,238,959	2,143,780
負債			
計息借款	15	74,750	—
擔保負債	12	172,614	172,379
存入保證金	13(a)	39,911	11,79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3(b)	66,630	86,5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98	36,51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69,193	78,487
金融機構債券	16	48,208	45,864
負債總計		503,204	431,578
淨資產		1,735,755	1,712,2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66,667	1,066,667
儲備		394,466	377,9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461,133	1,444,621
非控制性權益		274,622	267,581
權益總計		1,735,755	1,712,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擔保性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已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個別評估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若對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值，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e) 遞延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級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該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107,729	120,109
履約擔保費收入	33,855	13,461
訴訟擔保費收入	—	225
	<hr/>	<hr/>
小計	141,584	133,795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3,672)	(4,935)
	<hr/>	<hr/>
擔保費淨收入	137,912	128,860
	<hr/>	<hr/>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93,086	89,730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5,323	10,001
	<hr/>	<hr/>
小計	98,409	99,731
	<hr/>	<hr/>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796)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4,344)	(5,632)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4,866)	(5,400)
	<hr/>	<hr/>
小計	(12,006)	(11,032)
	<hr/>	<hr/>
利息淨收入	86,403	88,699
	<hr/>	<hr/>
諮詢服務費收入	39,923	35,449
	<hr/>	<hr/>
收益	264,238	253,008
	<hr/>	<hr/>

5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4,866	1,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788	895
政府補助金	2,635	8,212
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其他 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20,583
投資之股息收入	-	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證券) 出售收益	-	640
匯兌收益	-	7,695
其他	285	1,547
合計	<u>10,574</u>	<u>41,465</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撥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3,838)	15,171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7,869	5,6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81	2,050
其他	426	-
	<u>20,538</u>	<u>22,905</u>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52,596	45,183
退休計劃供款	4,077	3,507
	<u>56,673</u>	<u>48,690</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5,559	—
折舊及攤銷	4,631	2,85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393	5,115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2,130	1,700
—其他服務	600	600

7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撥備中國所得稅	44,956	55,8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72)	(5,821)
所得稅開支	<u>44,784</u>	<u>49,99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67,988</u>	<u>193,892</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 名義所得稅	41,997	48,473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1,481	1,518
未實現暫時性差異	68	—
其他	1,238	—
所得稅開支合計	<u>44,784</u>	<u>49,991</u>

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06,069	114,333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66,667</u>	<u>1,066,667</u>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10</u>	<u>0.11</u>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066,667	1,066,667
發行新股的影響(千股)	<u>-</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66,667</u>	<u>1,066,667</u>

(c)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9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貨幣資金包括：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3	11
銀行存款	<u>406,723</u>	<u>402,4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06,746	402,508
銀行定期存款	202,409	365,173
存出擔保保證金	<u>2,365</u>	<u>2,514</u>
	<u>611,520</u>	<u>770,195</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金及已收本集團擔保業務根據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	257,458	234,129
減：呆賬撥備		(43,332)	(55,898)
		<u>214,126</u>	<u>178,231</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	313,131	131,748
減：呆賬撥備		(29,126)	(13,160)
		<u>284,005</u>	<u>118,588</u>
應收利息		18,950	21,871
出售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2,898	49,983
其他應收款項		9,708	13,859
		<u>61,556</u>	<u>85,71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45	4,956
抵債資產		14,133	10,085
		<u>18,778</u>	<u>15,041</u>
		<u><u>578,465</u></u>	<u><u>397,573</u></u>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3,753,000元(2016年：人民幣130,290,000元)(連同呆賬撥備人民幣9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5,768,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32,84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4,523,000元)。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9,514,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計提呆賬撥備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563,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620	67,744
一至二年	70,854	48,183
二至三年	37,429	45,823
超過三年	121,555	72,379
小計	257,458	234,129
減：呆賬撥備	(43,332)	(55,898)
	<u>214,126</u>	<u>178,231</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9,854	86,030
一至二年	66,424	45,718
二至三年	36,853	—
小計	313,131	131,748
減：呆賬撥備	(29,126)	(13,160)
	<u>284,005</u>	<u>118,588</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31,098	360,305
小額貸款	<u>371,220</u>	<u>303,782</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2,318	664,0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計提	(16,963)	(20,200)
－組合計提	<u>(18,565)</u>	<u>(18,023)</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35,528)</u>	<u>(38,223)</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666,790</u></u>	<u><u>625,864</u></u>

(b) 按行業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人工商戶貸款	221,480	32%	128,064	19%
批發和零售業	220,105	31%	244,864	36%
服務業	157,637	22%	189,754	29%
製造業	78,724	11%	76,047	11%
建造業	10,500	1%	12,000	2%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4,500	1%	10,958	2%
房地產及建築業	2,372	1%	2,400	1%
其他	7,000	1%	—	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2,318	100%	664,087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963)		(20,200)	
— 組合計提	(18,565)		(18,02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5,528)		(38,22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66,790		625,864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249,360	195,473
信用貸款	45,644	84,136
其他貸款	407,314	384,47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02,318</u>	<u>664,087</u>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計提	(16,963)	(20,200)
－組合計提	<u>(18,565)</u>	<u>(18,023)</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35,528)</u>	<u>(38,223)</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666,790</u></u>	<u><u>625,864</u></u>

-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12 擔保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24,074	103,89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u>48,540</u>	<u>68,484</u>
	<u><u>172,614</u></u>	<u><u>172,379</u></u>

13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部分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32,878	39,209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 應付本金及固定回報	14,160	19,640
預收款項	9,981	6,493
應付股息	1,931	—
應付利息	149	—
預扣所得稅	445	155
其他應付款項	7,086	21,043
合計	<u>66,630</u>	<u>86,540</u>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67,086	67,220	144,868	1,388,948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7,898	107,8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898	107,898
提取盈餘公積	-	-	10,791	-	(10,79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791	(10,791)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90,664)	(90,664)
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77,877	78,011	140,520	1,406,182

	一般風險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準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77,877	78,011	140,520	1,406,182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2,540	102,5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40	102,540
提取盈餘公積	-	-	10,254	-	(10,25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254	(10,254)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90,667)	(90,667)
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88,131	88,265	131,885	1,418,055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一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1,066,667元(2016年：人民幣90,666,667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76元(2016年：人民幣0.085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5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0,000	—
—有抵押	24,750	—
	<u>74,75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擔保。

16 金融機構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u>48,208</u>	<u>45,864</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10月18日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分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金融機構債券。該等債券為期兩年，年利率為4%。

17 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2,741,411	3,092,771
履約擔保	6,933,344	3,152,802
訴訟擔保	340,512	366,847
小計	10,015,267	6,612,420
減：存入保證金	(39,911)	(11,795)
合計	<u>9,975,356</u>	<u>6,600,625</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戰略轉型升級，通過戰略轉型、主業聚焦、結構調整、降本增效、人事改革等系列管理舉措，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制定並頒佈了新一輪戰略規劃：公司在打造「成為最具協同價值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系統化融資服務供應商」的願景下，將繼續秉承「共創、共享、共成長」的核心價值觀，全面推進各業務戰略的轉型和升級，力爭「實現公司行業地位整體提升」的戰略目標。

2017年，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在經濟增長速度放緩，部分行業下行壓力增大的背景下，我們的總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4%。

報告期內，本公司當選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廣東省信用協會會長單位、最具潛力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吳列進先生獲評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十大徽商領袖。

業務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1)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為約人民幣10,015.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331.1百萬元。

- (2)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將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86.4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於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新成立了佛山中盈盛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佛山供應鏈**」)，向需要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佛山供應鏈於2017年6月投入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2)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新成立了全資子公司中盈盛達(香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供應鏈**」)，向需要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相關服務。香港供應鏈於2017年6月投入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3)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新成立了全資子公司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深圳保理**」)，向需要商業保理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深圳保理於2018年2月投入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7.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我們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5.8%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謹慎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融資擔保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10.3%；(ii)我們加大了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力度，促使非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或約147.4%，從而部分抵銷了融資擔保費收入的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約為1.6%，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則

約為2.3%。2017年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擔保業務結構，大力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而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擔保費率比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的低。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2.6%至2017年的約86.4人民幣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下降約1.3%和利息支出增加約8.8%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14.7%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我們的委託貸款於同期的年度化平均利率下降約1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26.9%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我們的小額貸款於同期的年度平均貸款餘額上升約26.6%。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2.7%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發展諮詢業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約74.5%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100.0%至2017年的零元；及(ii)匯率收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100.0%至2017年的零元；前述減少部分由應收款項投資之投資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2017年，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撥回約人民幣19.9百萬元，2016年為撥回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9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或約1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1.4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及(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10.5%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損失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約214.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ii)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190.5%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前述增加部分被應收違約擔保款項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125.0%至2017年的約沖回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19.2%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約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6.4%至2017年的約56.7百萬元；(ii)匯兌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5.6百萬元；及(iii)專業及顧問費用由2016年的約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49.3%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因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13.4%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及2016年的收入約63.6%及約76.6%。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10.4%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14.4%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的約56.9%降至2017年的約46.6%。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展業務而購置辦公場所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資本承擔餘額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1. 2016年1月4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台《關於促進廣東省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加大對民營擔保機構的扶持力度，大力發展融資擔保機構、做優做強融資擔保機構，支持融資擔保機構可持續發展。
2. 2017年8月2日國務院出台《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以行政法規的形式明確了融資擔保機構的發展方向，並將加大對融資擔保行業的扶持力度。

我們認為，融資擔保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 and 中國中小微企業強勁的融資要求推動下，將持續、平穩、健康發展。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展望2018年，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中高速、高質量發展的階段，中小企業在經濟增速換檔期和供給側改革深化階段，可能面臨經營壓力增大、違約風險上升等問題。但政策層面，融資擔保行業《條例》的出台和實施，為不同類型的融資擔保機構業務發展方向提供了明確思路，我們將繼續深化戰略轉型升級，加大力度推進事業部制改革，充分運用互聯網手段以及本集團的品牌效應，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最具協同價值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系統化融資服務供應商」。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1.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22.5%和20.1%。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債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15.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粵財」)的公司名稱變更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0百萬元變更為110.0百萬元。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退出雲浮粵財的股東單位，本公司對雲浮粵財的出資金額由30.0百萬元變更為50.0百萬元，本公司對雲浮粵財的持股比例由20 %變更為45.45%，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8年2月27日完成。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65人及256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主席)、梁漢文先生及黃國深先生(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81,066,667元(「**2017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7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2018年4月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